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葉麗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國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所述原因事實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鐘國維未履行清潔服務，是其請求給付返還款項，應以品維環境維護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鐘國維僅為品維環境維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釋明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若相對人為品維環境維護有限公司，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22,68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